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(2022 版)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排污单位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	1. 污染物排放情况； 2.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； 3.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； 4. 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。 5. 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等情况。	辖区内排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至少按照1:10的比例（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：被抽查单位数量）	一季度一次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七条；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七条； 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 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 7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； 8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